**中 山 医 学 院 发 文 稿 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医〔2016〕165号 | | **缓急** |  | | **密级** |
| **签发** | | **会签** | | | |
| **发送范围：**各系（教研室）、所、中心 | | | | | |
| **抄送**： | | | | | |
| **拟稿单位** 中山医学院  **联系电话**  87330571 | **拟稿人** 满意  **拟稿时间** 2016年9月21日 | | | **核稿人** 陈素  **核稿时间** 2016年9月21日 | |
| **拟稿单位分管负责人意见** | | | | | |
| **印刷** | **校对** |  | | **份数** | |
| **附件： 《中山医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选细则》** | | | | | |
| **关键词**： | | | | | |
| **标题**：**关于印发《中山医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选细则》的通知** | | | | | |
| **（（正文附后）** | | | | | |

**注：凡起草以“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名义发出的公文，均填写此发文稿纸。**

中山医〔2016〕165号

**关于印发《中山医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选细则》的通知**

各系（教研室）、所、中心：

经研究决定，现印发《中山医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选细则》，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中山医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选细则》

中山医学院

2016年9月21日

|  |
| --- |
| 中山医学院 2016年9月21日印发 |

附件：

**中山医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选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中山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奖助学金评选时间**

1、每年5月中旬，学工办完成对学生综合测评条例的修订，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备；

2、每年5月下旬，各年级共同完成当年需评选的奖助学金项目的确认工作；

3、每年6月上旬，各年级完成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4、每年9月上旬，各年级完成对所有学生综合测评的认定工作；5、每年9月中下旬，各年级完成学生奖助学金的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予以公示；

6、对于个别学生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参与奖助学金的评选，经学校同意，可统一安排在每年九月统一参与奖助学金的评选；

7、当年新入校的学生助学金的评选统一安排在九月份进行。

**二、奖助学金参评条件**

1、参评奖助学金学生原则上应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对额度高、影响力大奖助学金的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学生。对参评学校奖助学金的学生，要求每年应有不少于50小时的社会公益活动经历；

2、对参评奖学金的学生要求其学习成绩优良，所有修读的课程无第一次考试不及格情况；

3、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由专业成绩和德育成绩相加组成。专业成绩主要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共同计算，构成综合测评成绩的德育成绩不得超过本人专业成绩的20%。综合测评成绩仅计算到本学年第二学期的所有成绩；

4、专业发生变更的学生，应按其年度所读专业及所在年级（原则上以就读时间长者优先），回原年级、原专业参评当年度奖助学金；

5、由于客观原因所致，对不能按时获取学业成绩，但具参评资格的境外交换生经向学校申请，获准，可参加9月份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并依据其当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及所在参评单位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参照本院同年级或专业已经获得院内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某等级奖学金综合测评的最低成绩，可获得同等级奖学金）；

6、学院在计算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人数时，应排除不能在评选时间内提供成绩的交换生人数；交换生如果延后评上奖学金，应不占用所在年级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名额（此项只适用于参评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7、经教务部门负责批准的缓考学生，且缓考科目不超过应考科目的50%者，可用已参加的考试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其缓考的成绩列入下学年度奖学金的评选。缓考科目超过应考科目的50%者，则申请参与下次或下一学年度奖学金的评选。

**三、奖助学金评选保障制度**

1、学院相关科研室及各任课老师应严格依照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将课程考试成绩及时上交教务管理部门，方便学生及时查阅，确保学生按时参评奖助学金。凡因任课老师不能按时提交成绩致使学生无法参加奖助学金评选的，任课老师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学院教务人员及教学主管部门应及时为教师按时上交成绩、学生按时查阅成绩提供支持；

2、学院应积极配合基金会做好与捐赠方的联系，尽早确认当年捐赠奖助学金评选项目，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3、为确保按时发放奖助学金，对于捐赠方款项由于不可预测的原因，未按时到账，学校应从捐赠奖学金或者捐赠助学金项目先行垫支，待捐赠方款项到账后，由学校基金会将款项划拨给学校财务处，用以冲抵学校暂付款。

附：

**中山医学院各年级奖学金评选流程**

1. 成立奖助贷小组：各班由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宿舍长组成班级奖助贷小组，各班7-8人不等，但保证每个宿舍都有成员在奖助贷小组，方便了解情况，班长任组长；年级奖助贷小组由辅导员，团学联主席团，学习部部长，生活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各班班长组成，辅导员老师任组长，共23人；

2. 修订综合测评评定细则及公益时认证细则：每年5月年级团学联根据本学年度学生参加活动类型和获奖情况对综合测评评定细则加以修订，并将修订标准向全年级公示，征求意见，各班同学将对细则修订的意见反馈到班级奖助贷小组，班级奖助贷小组汇总后提交年级奖助贷小组，年级召开奖助贷小组会议讨论，举手表决。公益时细则修订流程同上；

3. 修订后的综合测评评定细则应向全年级进行二次公示；

4. 素拓加分及公益时的认定：每年6月班级奖助贷小组对全年级学生的素拓加分表做初次认定，年级奖助贷小组进行二次认定，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通过召开奖助贷小组会议讨论举手表决。最后对全年级学生的素拓加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益时认定流程同上；

5. 奖学金名额的分配：根据全年级的学业成绩和参评人数，对奖学金名额进行分配，并就分配结果召开年级奖助贷小组会议进行表决；

6. 奖学金评选结果公示：对奖学金获得者在全年级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期间出现异议，可通过召开年级奖助贷小组会议进行讨论表决，并再次公示评选结果。